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通过中意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办理保险债权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华发电”）拟通过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意资产”）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起设立的保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不超过 25 亿元，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泽电力”）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名称：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永烈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

经营范围：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

注册资本：20000 万人民币

三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乔建军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电力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；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；电力技术咨询、服务；电力物资、设备采购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被担保公司 名称	资产 总额	负债 总额	资产 净额	营业 收入	净利润	持股 比例
同华发电	525970.93	407001.37	118969.56	60444.92	-2936.86	95%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同华发电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被担保对象：同华发电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

保证期间：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五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同华发电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

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在担保期内，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六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07693.17万元，其中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398.4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.18亿元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1.63%，不超过50%。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八届十六董事会决议。
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